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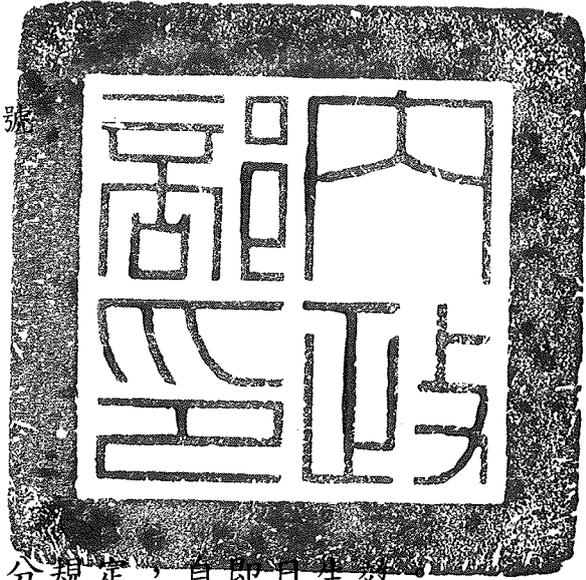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9527號



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 (一) 擁有住宅。
- (二)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者。
- (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 (四)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五)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
- (六)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應以一年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受補貼戶於受補貼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定期查核計畫查核不符第七點申請條件者，應予撤銷補貼資格，並追繳已核撥之補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補貼戶家庭成員戶籍異動，致不符第七點家庭組成條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

十五、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

- (一) 經核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

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

(二)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

(四)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更名，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

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

規定限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文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

十七、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

(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但已享有本部主辦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者，不在此限。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戶於受補貼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定期查核計畫查核不符第十三點申請條件者，應予撤銷補貼資格，並追繳貸款之日起已補貼之利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補貼戶家庭成員戶籍異動，致不符第十三點家庭組成條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份起已補貼之利息。

二十一、申辦修繕住宅貸款程序：

- (一) 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另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 (二)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
-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更名，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

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補正文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

二十三、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

(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六) 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戶於受補貼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定期查核計畫查核不符第十九點申請條件者，應予撤銷補貼資格，並追繳貸款之日起已補貼之利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補貼戶家庭成員戶籍異動，致不符第十九點家庭組成條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份起已補貼之利息。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102.10.03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p> <p>(一) 擁有住宅。</p> <p>(二)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者。</p> <p>(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p> |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p> <p>(一) 擁有住宅。</p> <p>(二)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者。</p> <p>(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p> | <p>一、依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台內訴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一〇號函，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一一〇次會議附帶決議：「按『終止』係結束繼續的狀態，故無溯及既往之情形。惟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十七點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或有自始不具請領資格者，或有原符合資格，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者，而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利息補貼，爰請營建署檢討上開第十七點文字，俾能涵括各種個案情形。」</p> <p>二、本部自九十六年度起開始辦理住宅補貼，係屬長期性之住宅補貼政策，另因政府資源有限且基於住宅補貼之公平性，對於受補貼者，如已不具備住宅補貼資格，則應停止補貼，故第二十五點明定：「直</p> |

| | | |
|---|---|--|
| <p>(四)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p> <p>(五)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p> <p>(六)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p> <p>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應以一年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p> | <p>(四)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p> <p>(五)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p> <p>(六)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p> <p>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應以一年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p> |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三年對購置住宅、修繕住宅貸款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惟查現行規定尚無定期查核結果不符予以撤銷或停止補貼規範，爰增訂第三項予以明定，俾資明確。</p> |
|---|---|--|

| | | |
|---|--|---|
| <p>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p> <p><u>受補貼戶於受補貼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定期查核計畫查核不符第七點申請條件者，應予撤銷補貼資格，並追繳已核撥之補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補貼戶家庭成員戶籍異動，致不符第七點家庭組成條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u></p> | <p>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p> | |
| <p>十五、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p> <p>(一) 經核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p> | <p>十五、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p> <p>(一) 經核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p> | <p>一、參考本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七四七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十八點修正規定，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核定戶查核時婚姻關係若仍存續，且辦理更名尚符本方案之申請條件，就實體面尚未違本方案之補貼意旨，爰於第二項明定查</p> |

| | | |
|---|---|---|
| <p>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p> <p>(二)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 | <p>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p> <p>(二)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 | <p>核後之處理方式。</p> <p>三、考量核定戶查核時婚姻關係若仍存續，且事後檢附有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就實體面尚未違本方案之補貼意旨，爰於第三項明定查核後之處理方式。</p> <p>四、配合本作業規定第十七點「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p> |
|---|---|---|

| | | |
|---|---|--|
| <p>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p> <p>(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p> <p>(四)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p> | <p>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p> <p>(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p> <p>(四)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p> | |
|---|---|--|

| | | |
|--|---|--|
| <p>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更名，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u></p> <p>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p> | <p>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p> <p>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 |
|--|---|--|

| | | |
|---|--|--|
| <p>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文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u></p> | | |
| <p>十七、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p> <p>(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p> <p>(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p> | <p>十七、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p> <p>(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p> <p>(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p> | <p>一、依據本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台內訴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六一〇號函，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一一〇次會議附帶決議：「按『終止』係結束繼續的狀態，故無溯及既往之情形。惟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十七點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或有自始不具請領資格者，或有原符合資格，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者，而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利息補貼，爰請營</p> |

| | | |
|---|---|---|
| <p>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p> <p>(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p> <p>(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但已享有本部主辦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p> | <p>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p> <p>(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p> <p>(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但已享有本部主辦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p> | <p>建署檢討上開第十七點文字，俾能涵括各種個案情形。」</p> <p>二、本部自九十六年度起開始辦理住宅補貼，係屬長期性之住宅補貼政策，另因政府資源有限且基於住宅補貼之公平性，對於受補貼者，如已不具備住宅補貼資格，則應停止補貼，故第二十五點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三年對購置住宅、修繕住宅貸款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惟查現行規定尚無定期查核結果不符予以撤銷或停止補貼規範，爰增訂第三項予以明定，俾資明確。</p> |
|---|---|---|

| | | |
|---|--|---------------------|
| <p>優惠利息補貼計畫」者，不在此限。</p> <p>(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p> <p>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p> <p><u>受補貼戶於受補貼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定期查核計畫查核不符第十三點申請條件者，應予撤銷補貼資格，並追繳貸款之日起已補貼之利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補貼戶家庭成員戶籍異動，致不符第十三點家庭組成條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份起已補貼之利息。</u></p> | <p>畫」者，不在此限。</p> <p>(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p> <p>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p> | |
| <p>二十一、申辦修繕住宅貸款</p> | <p>二十一、申辦修繕住宅貸款</p> | <p>一、參考本部一百零二年七</p> |

| | | |
|---|---|---|
| <p>程序：</p> <p>(一) 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另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p> <p>(二)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p> <p>(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p> | <p>程序：</p> <p>(一) 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另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p> <p>(二)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p> <p>(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p> | <p>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七四七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十八點修正規定，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核定戶查核時婚姻關係若仍存續，且辦理更名尚符本方案之申請條件，就實體面尚未違本方案之補貼意旨，爰於第二項明定查核後之處理方式。</p> <p>三、考量核定戶查核時婚姻關係若仍存續，且事後檢附有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就實體面尚未違本方案之補貼意旨，爰於第三項明定查核後之處理方式。</p> <p>四、配合第二十三點「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p> |
|---|---|---|

| | | |
|--|--|---|
| <p>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更名，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繼續受領</u></p> | <p>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 <p>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規定，爰於修正規定明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p> |
|--|--|---|

| | | |
|---|-------------------------------------|---|
| <p><u>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u></p> <p>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文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起接受之補貼。</u></p> | | |
| <p>二十三、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p> | <p>二十三、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p> | <p>一、依據本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台內訴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六一〇</p> |

| | | |
|--|--|--|
| <p>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p> <p>(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p> <p>(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p> <p>(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p> <p>(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p> | <p>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p> <p>(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p> <p>(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p> <p>(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p> <p>(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p> | <p>號函，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附帶決議：「按『終止』係結束繼續的狀態，故無溯及既往之情形。惟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十七點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或有自始不具請領資格者，或有原符合資格，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者，而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利息補貼，爰請營建署檢討上開第十七點文字，俾能涵括各種個案情形。」</p> <p>二、本部自九十六年度起開始辦理住宅補貼，係屬長期性之住宅補貼政策，另因政府資源有限且基於住宅補貼之公平性，對於受補貼者，如已不具備住宅補貼資格，則應停止補貼，故第二十五點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三年對購置住宅、修繕住宅貸款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惟查現行規定尚無定期查核結果不符予以撤銷或</p> |
|--|--|--|

| | | |
|---|--|--------------------------------|
| <p>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p> <p>(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p> <p>(六) 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p> <p>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p> <p><u>受補貼戶於受補貼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定期查核計畫查核不符第十九點申請條件者，應予撤銷補貼資格，並追繳貸款之日起已補貼之利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補貼戶家庭成</u></p> | <p>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p> <p>(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p> <p>(六) 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p> <p>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p> | <p>停止補貼規範，爰增訂第三項予以明定，俾資明確。</p> |
|---|--|--------------------------------|

| | | |
|---|--|--|
| <p><u>員戶籍異動，致不符第十九點家庭組成條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月份起已補貼之利息。</u></p> | | |
|---|--|--|